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四十七、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--補助項目包括：
【1】心理復健費用。【2】訴訟及律師費用。【3】緊急庇護費用。
【4】緊急生活費用。【5】醫療費用。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必備：
（1）申請表。
（2）稅捐稽徵所（或稽徵處）開立之最近 1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，或授權社會局向國稅局財稅中心統一調查全戶財稅資料。(申請項目【1】【5】免附。)
（3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（4）申請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（5）領據。
2.相關證明文件：
醫療院所收據正本、醫療明細表、診斷證明書影本、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、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簽到表、委任狀或訴狀影本（須具法院收狀章）、判決書影本…等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
(1)自行檢附財稅資料者：8日
(2)委代查調財稅資料者：30日
(3)待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30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(1)自行檢附財稅資料者：8日
(2)委代查調財稅資料者：30日
(3)待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30日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單位	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電話：(02)2396-1996 轉 6809 傳真：(02)2396-0722
備註	各項補助申請期限： 【1】心理復健費用：就診後 3 個月內。 【2】訴訟及律師費用：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【3】緊急庇護費用：受害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。 【4】緊急生活費用：受害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。 【5】醫療費用：就診後 3 個月內。

項目名稱	四十八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--補助項目包括： 【1】緊急生活扶助。　【2】法律訴訟補助。【3】傷病醫療補助。 【4】子女生活津貼。　【5】兒童托育津貼。	
應備證件	1.必備： （1）申請表。 （2）稅捐稽徵所（或稽徵處）開立之最近 1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，或授權社會局向國稅局財稅中心統一調查全戶財稅資料。 （3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（4）申請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（5）領據。 2.相關證明文件： 醫療院所收據正本、醫療明細表、診斷證明書影本、委任狀或訴狀影本（須具法院收狀章）、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、判決書影本…等。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非網路繳款
	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　□其它
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 (1)自行檢附財稅資料者：8日 (2)委代查調財稅資料者：30日 (3)待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30日	2.網路申辦：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(1)自行檢附財稅資料者：8日 (2)委代查調財稅資料者：30日 (3)待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30日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	4.須層轉核釋
承辦單位	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電話：(02)2396-1996轉6809 傳真：(02)2396-0722			
備註	各項補助申請期限： 【1】緊急生活扶助：受害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。 【2】法律訴訟補助：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【3】傷病醫療補助：就診後3個月內。 【4】子女生活津貼：初次申請得隨時提出，延長補助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提出。 【5】兒童托育津貼：托育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。			

項目名稱	六十六、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--補助項目包括： 【1】驗傷醫療費用。【2】心理復健費用。【3】安置住宿費用。 【4】房屋租金費用。【5】必要之生活費用。
應備證件	1.必備： （1）申請表。 （2）領據。 （3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（4）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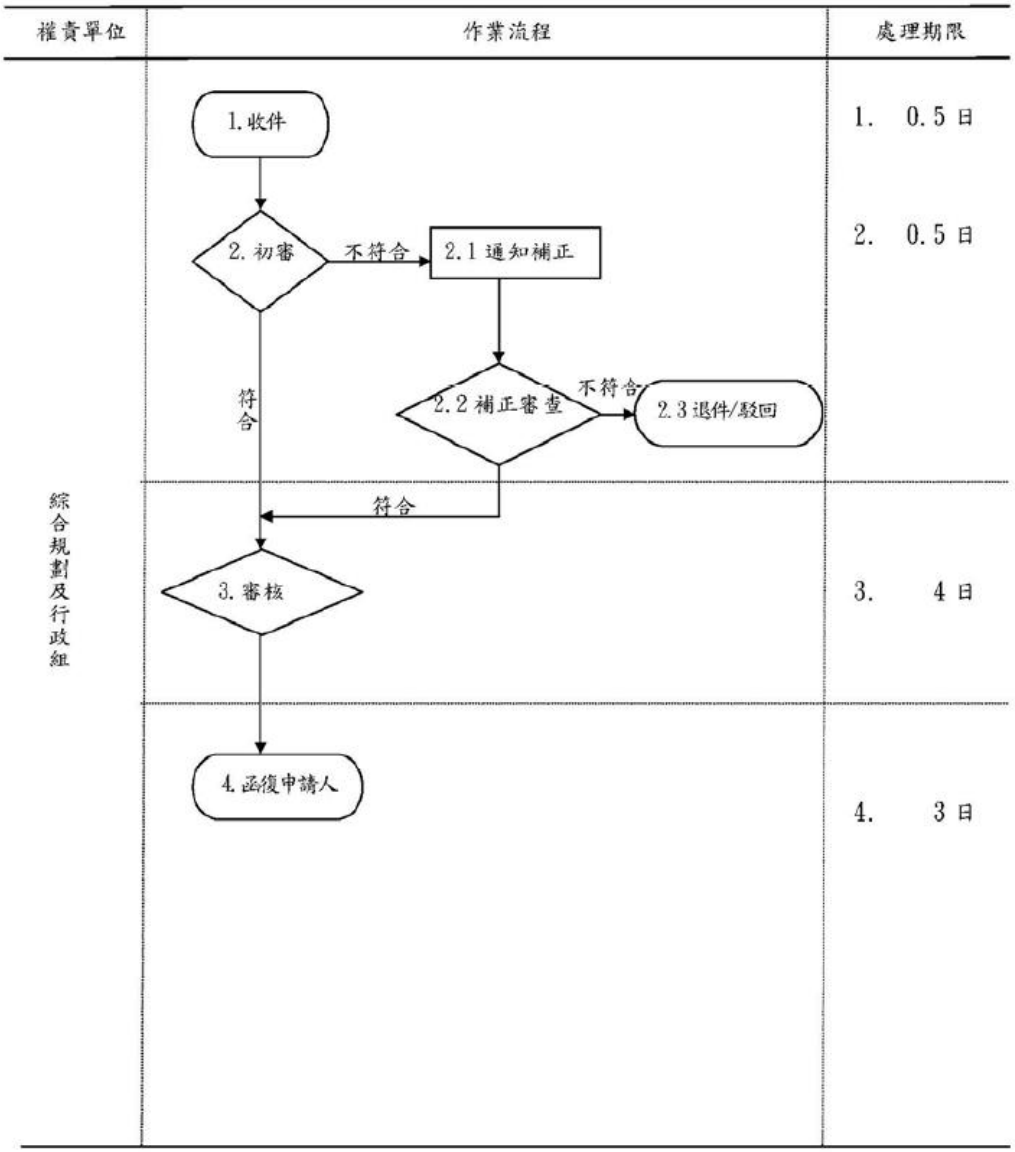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4">2.相關證明文件：
切結書、委託書或授權書、醫療院所收據正本、醫療明細表、診斷證明書影本、心理復健紀錄摘要表及簽到表、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、房屋租賃契約影本…等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 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ｅ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 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
(1)不需派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8日
（由個案主責社工員統一送件申請）
(2)待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30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(1)不需派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8日
（由個案主責社工員統一送件申請）
(2)待社工員訪視評估者：30日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
電話：(02)2396-1996轉6809
傳真：(02)2396-0722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各項補助申請期限：
【1】驗傷醫療費用：每次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就診後3個月內。
【2】心理復健費用：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就診後3個月內。
【3】安置住宿費用：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。
【4】房屋租金費用：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2年內且自租屋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。
【5】必要之生活費用：家庭暴力事實發生後2年內提出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47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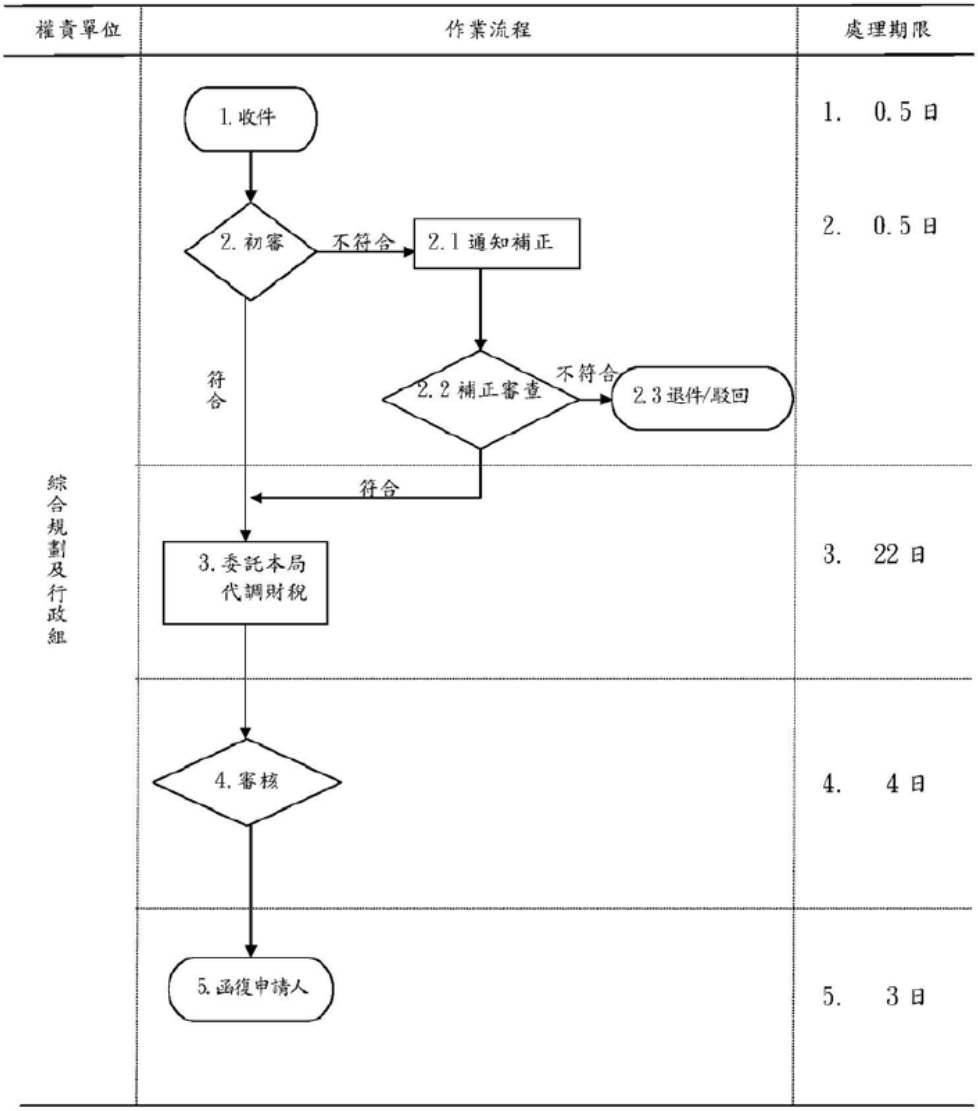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自行檢附財稅資料案 8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47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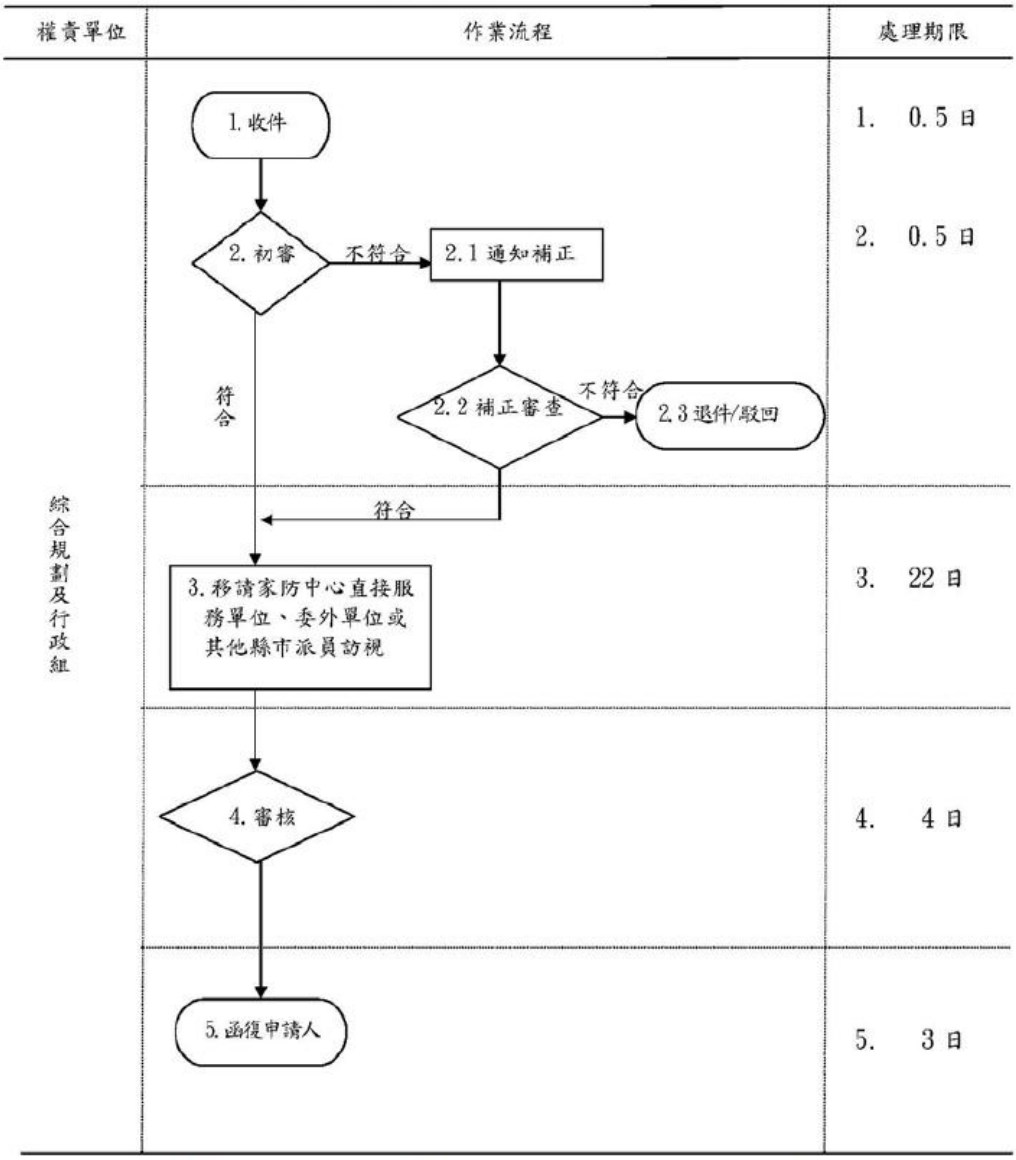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委代查調財稅資料案 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47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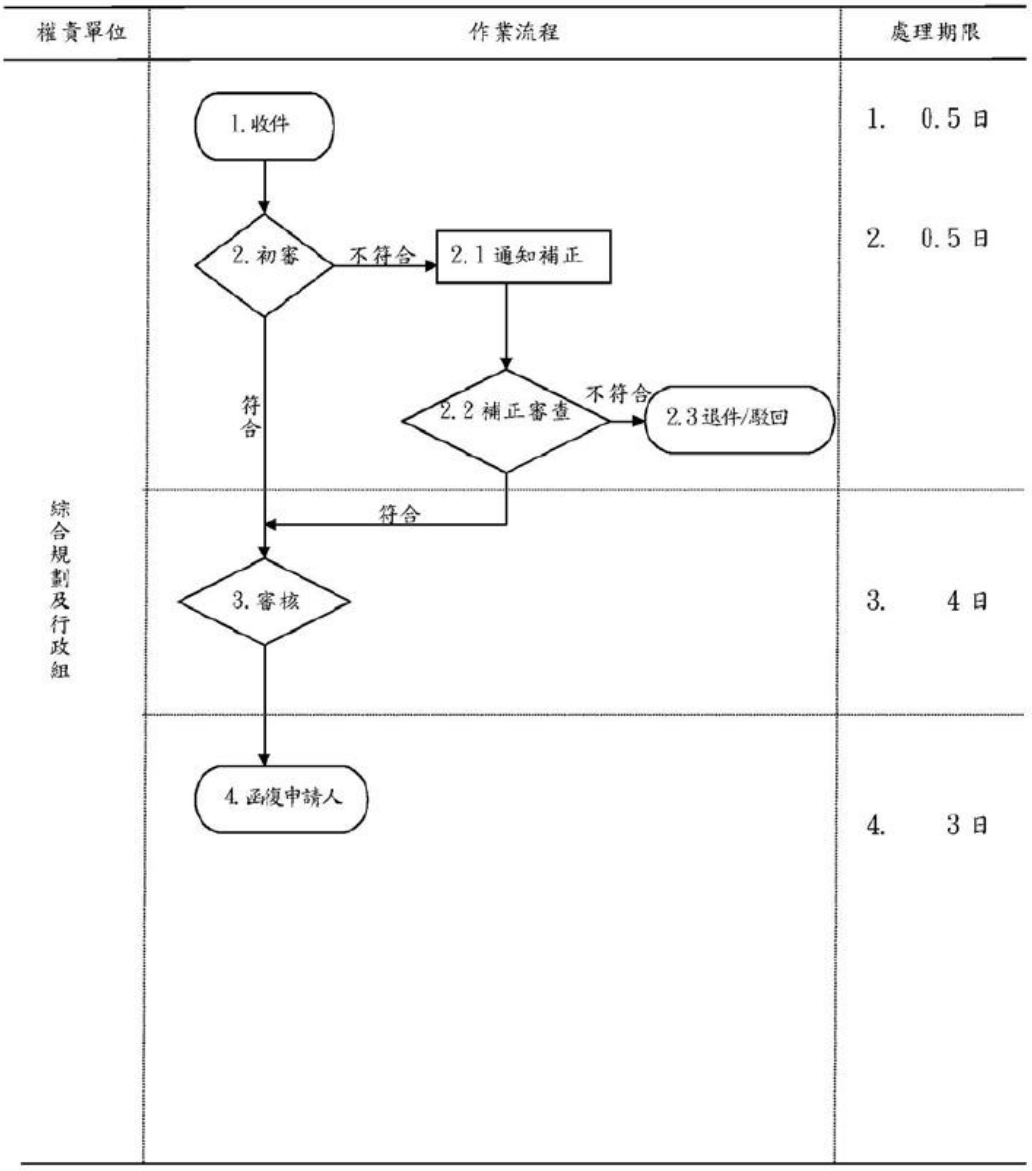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待社工員訪視評估案 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48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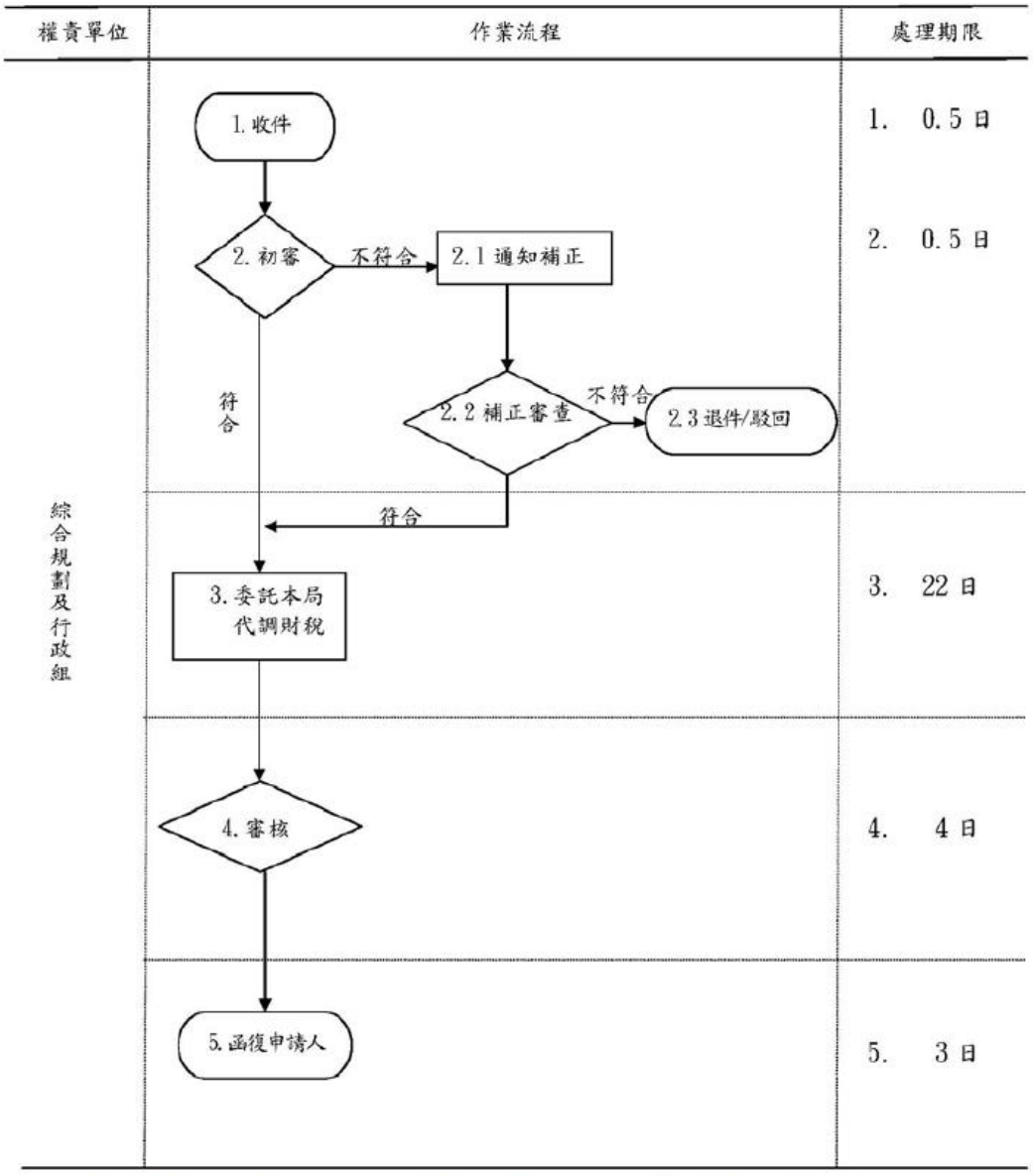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自行檢附財稅資料案 8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48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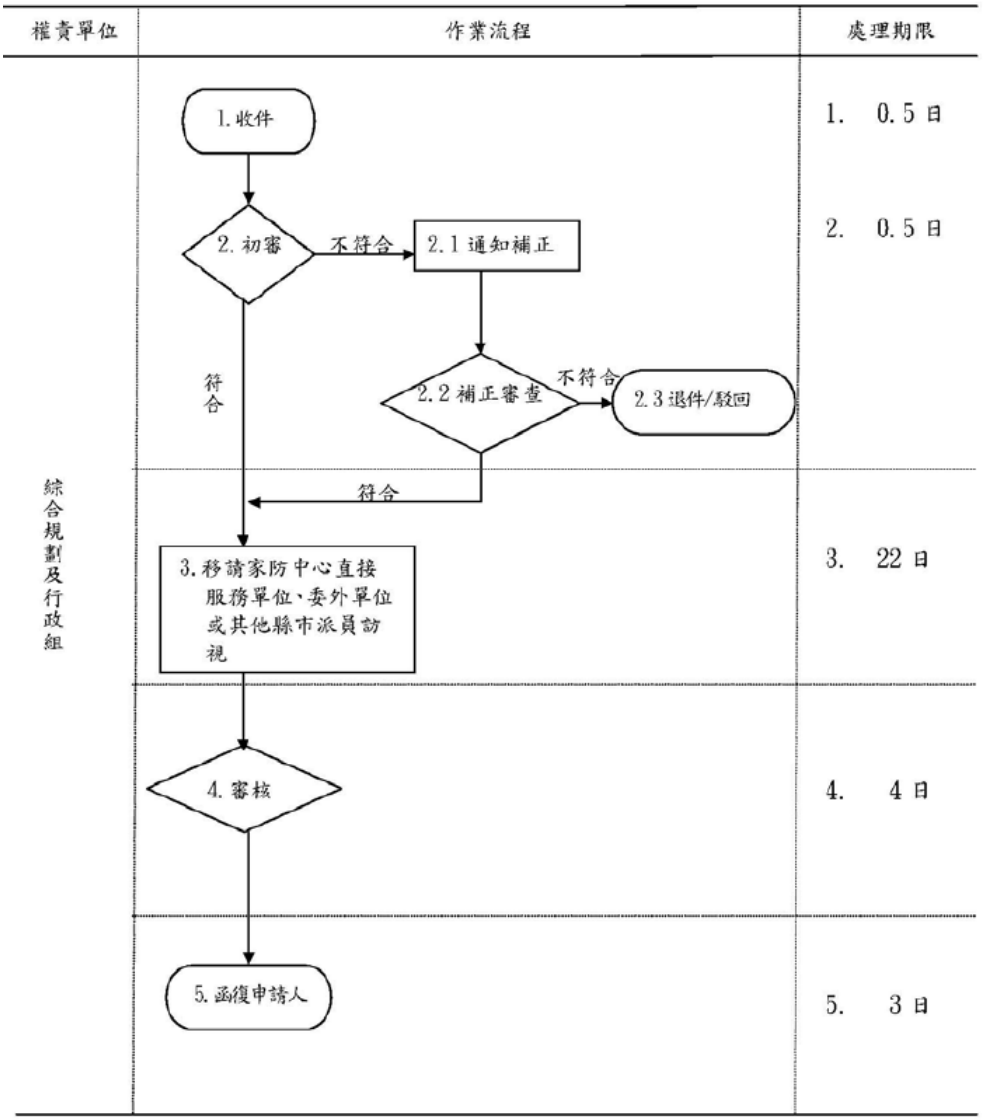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委代查調財稅資料案 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48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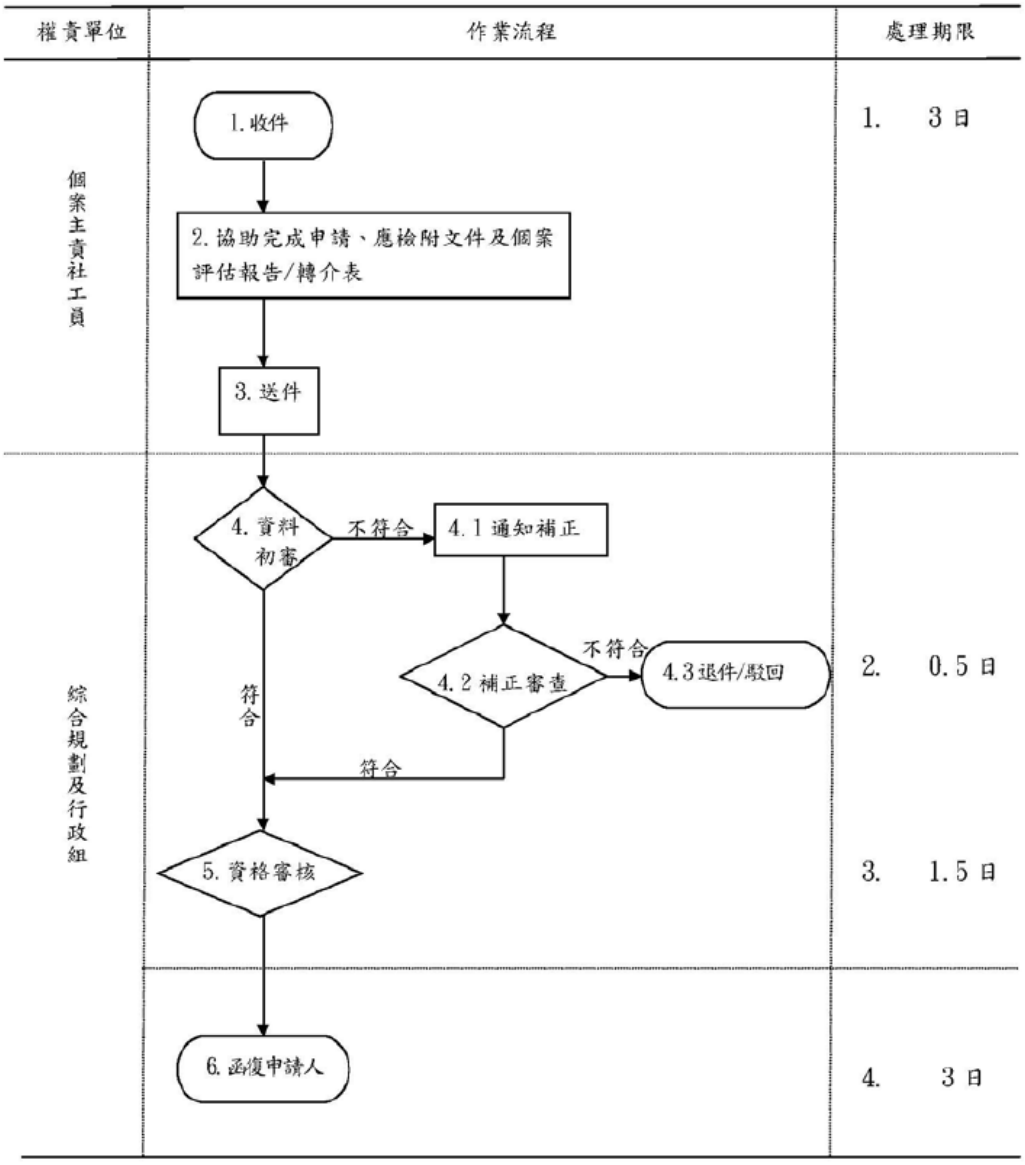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待社工員訪視評估案 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66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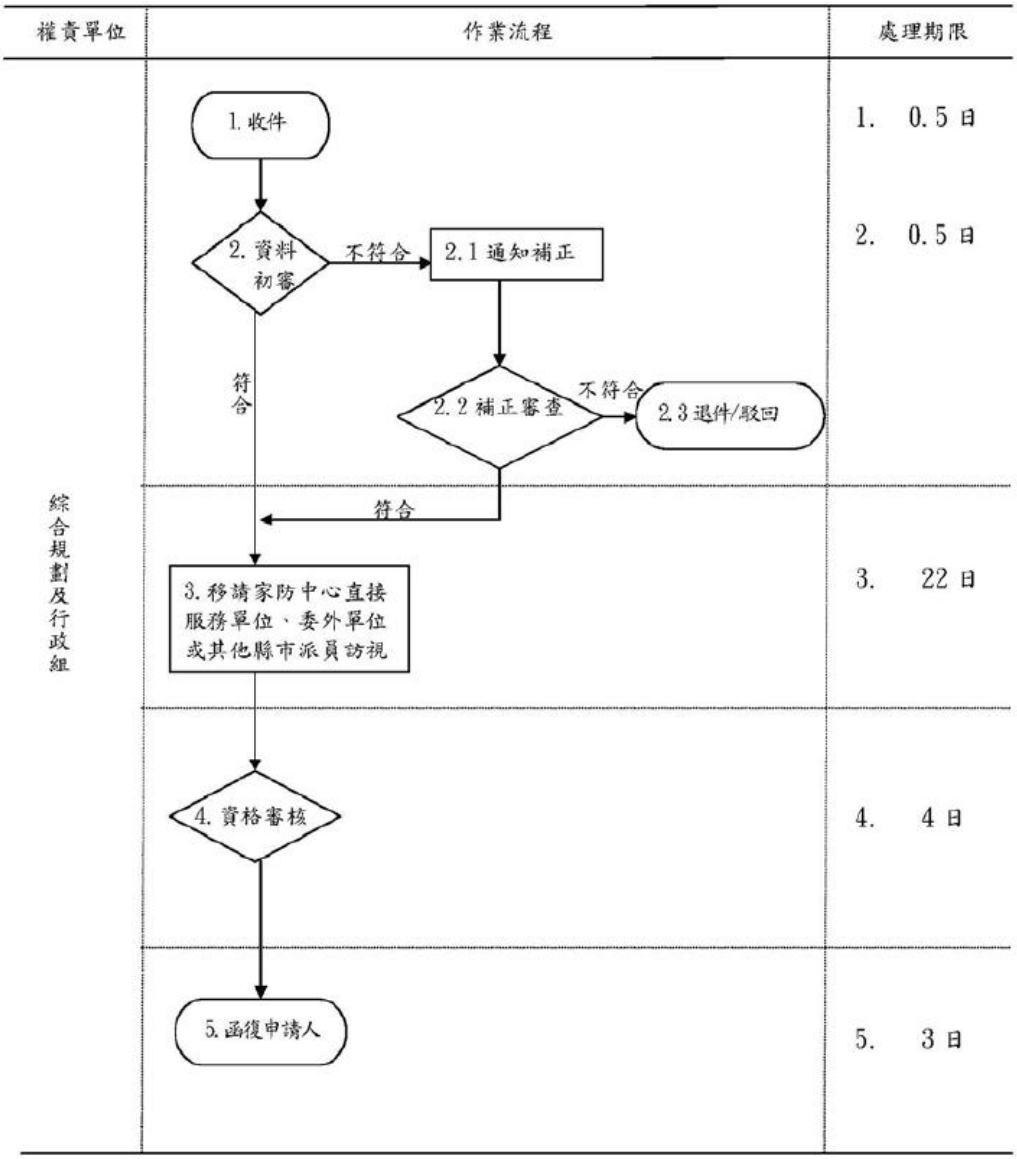
總處理時限：不需派社工員訪視評估案 8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更新日期：102.07.29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 66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」作業流程圖

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委託申辦、郵寄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待社工員訪視評估案 3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